

被监禁家长要求审查子女抚养费

DCSS 0018 (Chinese [Simplified]) (07/19/2022)

指示：填写以下信息并将此表格邮寄至：

要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此表格，请先将表格下载到您的设备，填写表格，然后单击“提交”。您的请求将提交给处理您的子女抚养案件的当地子女抚养机构。

我请求审查我的子女抚养令，看看在我被监禁期间是否可以降低或停止抚养费。我明白这不会改变我目前所欠的子女抚养费（欠款）。*

您的姓氏	您的名字	
社会安全号码	出生日期	
当前机构/地址	CDCR 编号/入案编号/监狱编号	
当前监禁日期	预计出狱日期	
出狱后您将收到邮件的地址（街道或邮政信箱）		
城市	州	邮政编码

我请求审查我对以下子女的抚养令。

子女的名字 (名字和姓氏)	子女年龄/出生日期	另一方家长	处理此子女抚养案件的县

如果您需要更多空间，请使用本文档的背面。

其他问题/疑虑：

☐ *如果您想了解有关拖欠款项妥协计划的信息，请在此处打勾。

我理解，如果在我被监禁期间命令发生变化，那么在我出狱后命令可能会再次发生变化，并且我应该出狱后联系当地的子女抚养机构。我声明，我没有收入或资产，也没有办法支付子女抚养费，如有不实，愿受伪证处罚。

囚犯签名

日期

隐私声明

1977 年《信息实践法》（民法典第 1798.17 节）和 1974 年《联邦隐私法》（美国法典第 5 章第 552a(e)(3) 节）要求在收集个人索取的个人信息时提供此通知。此表格所要求的信息由子女抚养服务部 (DCSS) 根据《美国法典》第 42 章第 654 节、《联邦法规》第 45 章第 307.11 节和《家庭法典》第 17212 节收集。您可以提供这些表格所要求的信息。您提供的信息将由 DCSS 进行评估和保存，以保护信息免遭家庭暴力和/或虐待儿童情况下的披露。您提供的信息将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提供给联邦政府、其他公共机构以及另一方家长或当事人或其律师。未能提供此信息将限制 DCSS 保护您的信息的能力。您可能对所要求提供或已经提供的资讯有任何疑问，应发送至：

提交